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#7067
傳真：06-2955712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6905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教師利用公餘時間進修、研究，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之前提下，不受須在校(園)服務滿一年以上規定之限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0年5月17日南市教人字第1000355104號函發布之「臺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」諒達。
- 二、前揭要點第三點規定：「教師申請在職進修、研究須在校(園)服務滿一年以上，其服務滿一年之計算以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實際擔任正式教師之學期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，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。」，鑑於部分教師擔任正式教師前，業已前往各大專院校進修，擔任正式教師後，尚未修業完成，基於鼓勵教師進修、研究之意旨，修正教師公餘進修、研究之規定如主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